华建函〔2019〕60号

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

质量管理“十不准”规定》《广东省房屋市政

工程安全管理“十不准”规定》的通知

县内施工、监理企业，预拌混凝土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房屋市政

工程质量管理“十不准”规定><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“十不准”规定>的通知》（粤建质〔2019〕14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：

一、工程质安股和质监站要将“十不准”规定作为开展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重要抓手，细化工程措施；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“十不准”要求，不断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。

二、工程质安股和质监站要认真落实7月11日全市工程质量监管工作会议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抓好“裂渗漏”等质量通病防治工作，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、施工、养护等过程监管；严禁企业盲目赶工期、抢进度，随意压缩合理工期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1. 工程质安股和质监站要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力度，对违反“十不准”规定的行为，要采取通报、约谈、限期整改等管理措施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；检查发现存在涉及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应依法依规进行严厉处罚。

附件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管理“十不准”规定》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“十不准”规定》的通知（粤建质〔2019〕143号）

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8月2日